

##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書面報告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4F 多媒體教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周憲章校長

紀錄：程英淑

### 壹、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頒發指導老師獎狀與頒發感謝狀：

- (一) 感謝本學期支援學習扶助計畫課程的陳平福組長、洪志瑋組長、林嘉祥老師、謝易珈老師、何俞瑩老師、陳湘明老師、郭怡岑老師，感謝各位同仁利用自己課後休息時段補救學生學習能力。
- (二) 本校初階學習社群-教學跨域 fun 社群，參加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績優團隊評選，榮獲優等。社群成員教師：邱儀甄組長、李姿瑩主任、陳詠欣組長、周亮吟組長、呂聰福老師、吳政隆老師、呂怡萱老師、游湘凌老師、郭玫君老師、邱雅婷老師、吳淑芬老師、顏妙容老師、謝易珈老師、王湘綺老師，恭喜獲獎的老師們。

##### 二、榮譽榜：

- (一) 115 林立薇同學參加 110 學年度台南市「使用布可星球的 100 種方法」徵文比賽，榮獲國中組 佳作，感謝蔡敏正老師的指導！
- (二) 218 楊雅筑同學參加第十三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組複賽入圍，感謝邱儀甄老師、謝芯怡老師的指導！
- (三) 102 周芷菲、陳品齊同學參加師大辦理 Cool English 英閱王比賽，榮獲英閱王獎。
- (四) 本學期班級書箱晨讀活動感謝一、二年級導師協助進行推動；依據校內晨讀辦法，晨讀活動經巡堂評分分數均分為 3 分以上班級，由設備組統一敘獎。本學期晨讀活動表現良好班級：  
二年級(16 個班)：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3、215、216、218。  
一年級(13 個班)：101、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5。

##### 三、業務報告

- (一) 感謝本學年度全校老師進行公開授課，目前未完成上傳雲端個人資料夾的仍有 17 位，請老師在 7/1(五)前完成上傳。
- (二) 各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請領召於 7/3(日)前將會議紀錄、研習成果上傳雲端，紙本簽到表請送交教學組核研習時數，感謝。
- (三) 各領域的課程評鑑表及 111 學年度課程設計評鑑表，請領域召集人於 7/1(五)下班前將紙本送交教學組，感謝。
- (四) 暑假學藝活動一年級開設 6 班、二年級開設 9 班(主體班 101、103、104、105、111、112、113、114、115)、三年級開設 17 班(除 311 拆班併至 304、310、316 外，其餘

班級皆成班)，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及陪伴，若是看到 e-school 線上課表發現有疏漏處，再請老師跟教務處說一聲，暑輔課表請老師按照各周課表來上課，謝謝您。

- (五) 暑期學藝活動時間如下：國一新生 7/25~8/12，共三週、國二、國三 7/18~8/12，共四週，請導師向學生宣導如無法出席，應事先告知導師並送出請假單，當日若遇突發狀況先致電教務處或向導師請假，確實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大家都放心。
- (六) 暑期學藝活動期間，請老師以複習本次線上教學之授課內容為主，國三第一次複習考時間 9/6(二)~9/7(三)，範圍為 1-2 冊、自然 1、3 冊，請老師協助複習國三複習考範圍。
- (七) 暑期學藝活動課程規劃

課程	國文	英語	數學	科學實驗	體育	綜合	手擲機	電腦繪圖	健康	美術	音樂	導師	總計
國一	4	4	3	3	2	1	1	1	1	1	1	3	25
國二	4	4	4	3	2	1	1	1	1	1	1	2	25

課程	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導師	總計
國三	4	4	4	4	3	1	1	1	3	25

- (八) 教師備課日訂於 8/26(五)及 8/29(一)，請教師到校依領域備課，教學組將於學習護照開設研習。
- (九) 一升二暑假作業已於 6/30(四)發放完畢。開學後將會進行暑假作業抽查並請導師薦送寫作優良名單。
- (十) 學習扶助小六升國一異動轉銜後，篩選測驗未實施的國一新生將延至 9 月辦理。
- (十一) 這學期因疫情關係，學力測驗將延至 9 月辦理。
- (十二) 請導師在幫忙協助宣導，如各班有借閱圖書尚未歸還的同學，請於 7/4-7/7 自行將圖書繳回教務處，教務處已在各班 googleclassroom 公告尚未歸還圖書名單。
- (十三) 111 年度永康國中教職員資訊安全研習 3 小時，請同仁於 111 年底前完成。
- (十四) 教育局為了提升教職同仁數位學習的素養，陸陸續續在各校內外舉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研習(一)(二)」，請未參加研習的老師請自行上學習護照搜尋相關研習且參加。
- (十五) 111 學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報名開始，感謝國文領域教師及吳豪俊老師協助培訓選手。

項目	班級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作文	218	翁蕙茜	蔡惠如
	101	李品崑	
國語字音字形	202	廖歆瑀	郭曉惠
	105	康博軒	
國語朗讀	218	楊顛瑾	曾淑雯
	111	鄭煜錡	
國語演說	104	林辰安	陳雅慧

	110	王昱仁	
閩南語朗讀	112	黃張筱琰	吳豪俊
	106	周承翰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	112	陳姿妃	吳豪俊
	104	林辰安	
寫字	216	卓羿岑	郭承權
	217	林柏妤	
原住民語朗讀/ (阿美族語/秀姑巒)	新生	邱浣棋	劉春芳
	新生	李哀雨歲	

(十六) 教科書及備課用書：

**學生用書：**

1. **三年級學生用書：**學科用書已於 6/30(四)上午發放完畢。(三年級藝能科課本將於 8/29 全校返校日再行發放。)因即將經歷暑假，懇請導師務必再次叮嚀三年級學生保管好教科書，謝謝導師的幫忙!
2. **二年級、新生班學生用書：**預計於 8/29 全校返校日發放。

**教師用書：**

1. 教師備課用書將由各家書商協助發放，若沒拿到(或需提早領取者)可自行聯絡書商領取備課用書，或洽設備組。
2. 教師課本預計待 8 月份後，發放給各位老師，若有需提早領取請洽教務處設備組。

(十七) 成績輸入注意事項：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時間為 7/6(三)晚上 11:55 截止(因應教育局常態編班進行，成績系統需關閉整理)，煩請各位老師於期限內繳交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2. **彈性課程(班輔、認識家鄉、閱悅欲試、享閱國際、社團等)請輸入”日常”及”紙筆”成績。**
3. 學生轉出入的部分教務處會於系統中進行名單處理，若是用成績檔(excel)匯入方式登錄成績的老師，每次段考成績登錄前一週必須重新下載成績輸入檔(學生名單才會是正確的)。

(十八) 三年級學生升學資訊：

1.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時間:6/30(四)9 點-7/3(日)下午 5 點止，開放免試升網路選填志願。
2. 7/4(一)學生到校領取免試入學報名表或免試入學放棄報名聲明書；7/5(二)學生回校繳交免試入學報名表或免試入學放棄報名聲明書。
3. 高中職免試入學於 7/19 放榜入取公告，請學生進入免試入學平台查榜並列印錄取通知單。

## ◎學務處

- 一、學務處重申教師務必遵守學生輔導及管教辦法，不得有體罰、霸凌等相關情事。
- 二、請同仁協助注意校園性平事件，如有知悉類似之情事務必通報學務處、輔導室，讓行政單位進一步判斷是否為校園性平事件，以利後續學生輔導及行政調查。
- 三、感謝行政同仁和教師同仁一年來對導護工作的支持，你們的付出讓永中的學子能更安心的上下學，新的一年也請再全力支持交通導護工作。
- 四、各年級生活榮譽競賽前三名，一二年級學生全班記嘉獎一次，各年級的導師也敘嘉獎一次，感謝各個導師用心的指導。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秩序	114	104	115
	212	215	209
	304	317	309
整潔	115	110	111
	212	218	206
	317	301	309

- 五、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線上課程/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

(一)學校通報處理及受理 <https://youtu.be/NEM8za330fs>

(二)調查處置階段 <https://youtu.be/SmdjwiKdvJs>

(三)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 <https://youtu.be/aiIk5hUviN0>



## 六、榮譽榜

本校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感謝辛苦的指導老師與導師的鼓勵！

組別	參賽項目	成績	指導老師/導師	學生/備註
團體組	男聲合唱	優等	黃玉婷(指揮) 顏妙容(伴奏) 謝佳雯(動作)	
個人賽	二胡獨奏	優等	楊正安/郭曉惠	210 黃柏翔
	中胡獨奏	優等第五名	楊正安/陳慧芬	103 劉郁妍
	笙獨奏	優等	郭佳姿/王仁傑	208 胡恩碩
	笛獨奏	優等第六名	李凱琳/向紀儒	110 吳秉芳

本校學生參加大台南國際音樂大賽於各個項目榮獲佳績！感謝辛苦的指導老師與導師的鼓勵！

組別	參賽項目	成績	導師	學生/備註
國中二年級一般組	鋼琴獨奏	第四名優等	巫佳錚	218 陳奕熙
國中組一般組	古箏	甲等	陳淑婷	209 王郁綺
國中組一般組	古箏	優等	鄭慶國	113 吳謹恩
國中組一般組	古箏	優等	張寶引	111 許涵菲
國中組一般組	南胡	優等	向紀儒	110 王昱仁
國中組一般組	南胡	優等	尹淑玲	112 蘇奕瑄
國中組一般組	直笛獨奏	優等	張國斌	211 呂雅茹
國中組團體組	直笛重奏	優等	張國斌	211 呂雅茹

本校學生參加中華民國第 53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臺南市評選榮獲佳績！感謝蔡敏正老師辛苦指導！

組別	參賽項目	成績	導師	學生/備註
國中一年級組	自由創作主題	入選	蔡敏正	115 陳羿綦
國中一年級組	自由創作主題	入選	蔡敏正	115 任苡璐
國中一年級組	自由創作主題	入選	蔡敏正	218 郭奕辰

本校學生參加臺南市 111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活動榮獲佳績！感謝蔡敏正老師辛苦指導！

組別	成績	導師	學生/備註
國中組	優等第 5	蔡敏正	115 任苡璐
國中組	甲等第 8	蔡敏正	115 高苡恩
國中組	甲等第 10	蔡敏正	115 莊欣諭
國中組	佳作第 3	蔡敏正	115 戴婉庭
國中組	佳作第 5	蔡敏正	115 倪葦哲
國中組	佳作第 7	蔡敏正	115 汪品彤

本校學生 115 曾冠茹與任苡璐同學榮獲日本第五十二回世界兒童畫展中華民國選拔賽徵畫比賽優選獎！感謝蔡敏正老師辛苦指導！

#### 七、服務學習相關訊息：

- (一)煩請導師同仁多加協助，提醒學生養成自行登入「多元學習表現」系統查看資料的習慣。
- (二)依本市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一(七)年級新生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自七上開學日(111年8月30日)起計算，故國小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至七上開學日前(111年8月29日)所進行之「服務學習」時數，不列入採計範圍，若家長提出疑問，懇請新生班導師協助相關宣導及說明。
- (三)校外服務學習流程



- 八、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訂於 8/22(一)、8/23(二)，請新生班級導師到校協助相關事宜。
- 九、導師可以上網查看班上同學的多元學習表現資料是否有錯，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升學需求的學生盡快進行服務學習(尤其是二升三年級)。
- 十、請尚未完成 111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的同仁在 8/15 前完成，並至校網公告內的表單填報研習成果(關鍵字請搜尋「兒童權利公約」)，感謝您的配合！
- 十一、教育儲蓄戶相關訊息：
  - (一)教育儲蓄戶帳目現況(含利息收入):截至 111 年 6 月結餘款為 746,929 元。
  - (二)暑期學藝活動補助申請：暑期僅開放暑期學藝活動費用補助申請，請導師視學生家庭狀況提出需求，申請時間至 8/7(日)截止(建議收到學生繳費單後開始申請)，為趕上核銷期限，逾期不受理，請見諒。暑期教育儲蓄戶資訊公告：  
<https://www.yk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7448>
- 十二、本校跆拳道隊、羽球隊、游泳隊積極備戰,於 7/1-5/715-19 參加 111 年全中運期待再創佳績，感謝指導教練們(王詩禎、陳婉茹、張馨云、吳珮瑩、高芷穎教練)辛勤的指導。
- 十三、感謝 114、217、316 體育班導師及全體任課老師們，勞心、勞力之付出，讓體育班的家長們深深感受到您們的用心，致將本校體育班之優秀教學口碑傳達出去。體育組感恩!
- 十四、感謝本校家長會、顧問團、合作社、義工團、永康保生宮，對於體育組辦理之相關業務、活動、競賽，傾全力力挺。體育組感恩!
- 十五、疫情停課期間已發生多起溺水事件!敬請全年級導師利用班級家長群組 LINE 協助暑假期間水域安全宣導，請學生不要到危險水域玩水。
- 十六、體適能成績因疫情停課導致無法完成檢測，已上體育處報備，待恢復實體上課再進行補測，檢測成績再上傳體適能成績系統。
- 十七、期末請各班將置放於教室外的掃具，全部搬進教室內擺放整齊，並善盡保管責任。
- 十八、有借用外掃區鑰匙(如廁所工具間、鐵門、專科教室)的班級，請將鑰匙交回衛生組。
- 十九、暑假返校打掃班級如附表：
  - (一)時間：上午 8:00~10:00
  - (二)服裝：學校運動服
  - (三)請導師提醒學生，務必自己帶水到校。

日期	7/4(一)	7/6(三)	7/8(五)	7/11(一)	7/13(三)	7/15(五)
班級	101、102	103	104	105、106	112	108
日期	8/15(一)	8/17(三)	8/19(五)	8/22(一)	8/24(三)	
班級	109、110	111	107	113、114	115	

二十、5/23~5/31 期間因疫情停課未供餐，已將教職員五月份午餐溢收款退款至帳戶(45 元\*7 日=315 元)。

二十一、依據教育部規定，於 111 學年度起，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

二十二、111 學年度午餐費調為一餐 48 元，陸續進行團膳廠商招標事宜。

二十三、健康促進：

- 110 學年度下學期裸視視力不良率 73.7%，較上學期 76.5%減少 2.8%。
- 110 學年度下學期體位過重超重率 33.77%，較上學期 34.02%減少 0.25%。
- 110 學年度下學期七年級齲齒率 7.84%，較去年度 7.88%減少 0.04%。
- 感謝老師們，將學校健促議題融入課程並不斷地提醒學生與家長關心自身的健康。

二十四、111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請本校教職員工務必參加，並請參訓後上傳證照至：<https://reurl.cc/VDvY36>。(截止日 111 年 8 月 31 日)

二十五、目前學生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 61.48%(統計至 6/23)，若有自行接種情形，煩請導師回報至<https://reurl.cc/7eovXl> 以利回報局端。

二十六、安全教育：學生較易發生意外事故的地點，以運動場活動及使用運動器材期間，較易發生四肢顏面及頭部等部位擦(挫撞)傷，仍需提醒學生隨時注意活動安全。並請老師提醒學生勿空腹運動，運動前要暖身及劇烈運動後要繼續做一些小運動量的動作，呼吸和心跳基本正常後再停下來休息。

二十七、學生保險注意事項：

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屬於除外責任費用，無法給付(保單條款第 14 條)。扣除除外費用後若醫療費用仍大於五百元可至健康中心索取申請書。

二十八、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一)普通急症：

級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 以上…等。

(二)重大傷病：

1. 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2.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重大傷亡事件。

## ◎總務處

### 一、總務大隊本學期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完成維修項目約有 177 筆，其維修內容有：(上學期維修項目約有 177 筆)

1. 班級教室：燈管故障、吊扇或壁扇故障、投影機故障、辦公桌抽屜無法打開、拆除木製掃地櫃、窗簾鬆脫修繕、板擦機故障、擴大機故障、廣播聲音過小、窗戶邊框橡皮條脫落、課桌椅修繕、門把修繕、洗手台阻塞、水龍頭修繕、電線插頭脫落、飲水機故障、分機故障、斜坡道扶手搖晃等。
2. 廁所：廁所門簾扯破、小便斗、馬桶堵塞或漏水等、廁所水管漏水、廁所水箱按鈕鬆脫、廁所沖水器噴頭損壞、廁所沖水器踏板採後無法回復、落水孔堵塞等。

(二)完成特教中心二樓牆面壁癌處理及油漆。

(三)定期校園除草及中庭大花紫薇、小樹木、矮籬、綠地等修剪。

(四)完成閱覽室牆面壁癌處理及油漆。

(五)合作社圍牆破裂滲水修繕，以水泥填補、防水及油漆處理完畢。

(六)完成合作前舊南棟通道牆面修繕。

(七)完成 A 車棚通道外之地面連鎖磚整平修繕。

(八)完成完成中庭花園、實驗室前的整地翻土與殘根挖除。

(九)完成展覽室前掉落的磁磚修復

(十)於洗手台原排水孔內加裝有提手的不銹鋼濾網，可將菜渣、髒污垃圾等攔截，改善排水口常常堵塞現象。

(十一)完成 315 教室往汽車停車格通道之牆面壁癌及油漆處理。

(十二)利用新採購籬笆剪，完成行政大樓前兩側花園圓柏、矮籬修剪及大門旁鐵欄杆圍牆垂榕、矮籬等修剪。

(十三)完成舊南、舊北棟、樂學 CDE、新北棟 2 樓等教室內無用的電視、訊號接收器、多餘電線及網路線等設備拆除。

(十四)裝設畢製教室畫軌、拆除不要設備、油漆牆面等，以呈現舒適乾淨展畫的環境。

(十五)完成舊南棟舊有紅色欄杆去鐵鏽及油漆作業。

(十六)完成音樂大樓外樓梯欄杆鐵鏽的清除與油漆。

(十七)舊南、北棟其走廊老舊車票看板拆除、防撞條汰舊更新及牆面油漆，使各校舍門面煥然一新。

(十八)以加裝漏斗及排水管之經濟省錢方式改善。活動中心冷氣機排水問題。

(十九)增購高壓清洗機，完成中庭部分區域連鎖磚清洗，回復其明亮之原色，改善校園環境。

### 二、本學期廠商維修及裝設等說明如下：

(一)安裝 201 至 205 教室新窗簾。

(二)飲水機維修更新、保養與水質檢測。

(三)科學人文社團教室、201 之水洗開關式黑板(含 86 吋觸控電視)裝設。

(四)115、218、317、316 教室之水洗黑板膜裝設。

- (五)科學人文社團 B 教室之課桌椅更新。
- (六)加裝 203、204、205、新北棟 2 樓 3 間教室、童軍教室、綜合大樓 4 樓預備教室冷氣等冷氣。
- (七)為維護羽球隊宿舍逃生安全，1 樓鐵捲門完成加裝不斷電設備。
- (八)更新位於學務處的鐘聲系統主機及專用電腦，並結合電話廣播。
- (九)實驗室前後的不鏽鋼防蚊沖孔板加裝，以減少水溝孳生病媒蚊之狀況，達到防制登革熱之效果。
- (十)於體育組旁加裝 1 組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加上原有 AED 設置(健康中心及守衛室)，以供緊急救援時使用。
- (十一)於各校舍重要 1 樓鐵捲門及進出口加裝保全系統感應防線，以確定放學後各鐵捲門關閉，並完成保全系統設定，維護校園安全。
- (十二)【展覽室小房間入口門工程】：完成入口門整修擴大及增高工程，方便存放大型展版及會議桌椅，讓展覽室可以展演、會議等多功能交替使用。
- (十三)【校園樹木修剪】：完成校園大型樹木的修剪。
- (十四)【樹木解說牌懸掛】：完成校內 30 種樹木種類 60 面樹木解說牌懸掛。
- (十五)完成校園各廁所化糞池水肥年度定期清除。
- (十六)111 年度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 三、本學期已完成工程、勞務及財務採購事項如下：

- (一)臺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 (二)臺南市中小學冷氣裝設工程。
- (三)臺南市 EMS 裝置工程。
- (四)原廚房二樓空間整修工程。
- (五)校園路平專案。
- (六)全校電話系統裝置工程。
- (七)閱覽室空間整修工程。
- (八)【鐵捲門增設工程】：增設行政大樓 3 樓南北側、2 樓北側等 3 處。
- (九)110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108 學年度後續擴充)
- (十)111 學年度新生夏季制服及帽子財物採購(110 學年度後續擴充)
- (十一)111 學年度新生冬季制服財物採購(110 學年度後續擴充)
- (十二)111 學年度新生運動夾克財物採購(110 學年度後續擴充)
- (十三)111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財物採購
- (十四)111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財物採購
- (十五)111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勞務採購
- (十六)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搜尋引擎最佳化網站建置案
- (十七)111 學年度三年級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勞務採購

### 四、尚在進行中及核定計畫事項如下：

- (一)【舊南棟大樓防水隔熱工程】：已完成屋頂浪型鋼板及包角更新、屋頂平台防水毯地坪拆除、打除老舊混凝土表層工項。後續將排序進行防水塗料及鋪設新防水毯工項。
- (二)【圍牆整修】：大門停車場旁圍牆裂損變形，經提報計畫，已獲教育局補助修繕。待後續執行。

- (三)【111 年度補助鐵捲門防夾計畫】：已獲教育局核定，待後續執行。
- (四)【111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已獲體育署核定，待後續執行。
- (五)【盤點校園燈具】：完成盤點全校各校舍室內外各類燈具類型及數量，已提報補助 LED 照明設備改善計畫尚待核定，預計優先更換班級教室的黑板燈。
- (六)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上網招標中。

五、有關暑期輔導期間，班級教室冷氣開啟相關說明：

- (一)國教署只補助月份為每年 5、6、9、10 月。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若需使用教室之冷氣，請另行向總務處申請暑輔班級的冷氣卡。
- (三)冷氣卡儲值金額由班級自行決定，暑輔課程結束後，冷氣卡儲值如有餘額，可向總務處申請退費。
- (四)冷氣卡儲值金額參考：每班教室 2 台冷氣開啟 1 小時，約扣 15 元。

六、111.07.06(三)9-17 時台南捐血中心商借本校大門旁場地，進行捐血活動。

### ◎輔導室

一、誠摯的感謝老師們平日悉心照顧與關心學生，並輔導學生改善不當行為。也感謝同仁們配合輔導室本學期辦理的諸多活動，讓學生得以在安全、快樂的校園學習成長，相信經由大家的努力，一起讓永中更幸福！

二、特別感謝默默的付出與貢獻：

- (一)技藝學程帶隊老師：陳信成師、蔡忠順師、吳淑芬師、翁惠瑜師、潘宥安師；
- (二)楊茗文老師帶領特教班學生融合體育課程。

三、學生輔導資料 B 表繳交提醒：懇請各年級導師於 7/1(五)前，將 B 表完成紀錄後交回輔導室(每位學生至少一筆紀錄，學生行為陳述書不須放入，若導師考量必須放入 B 表請以多孔 PP 袋放置)，感謝您的配合！

四、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

- (一)本學期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食品、餐旅、家政、商業與管理、電機電子課程，已順利結束，感謝三年級導師協助指導。
- (二)潘宥安師榮獲 110 學年度「臺南市技藝績優人員」；303 江孟軒榮獲 110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暨「臺南市技藝績優人員」；303 江孟軒、308 林宣棧、310 馬士傑、315 徐欣緹榮獲「110 學年度臺南市技藝績優人員」，感謝三年級導師協助推薦。
- (三)110 學年度技藝教育線上成果展已於 6/14 結束，學習單抽獎亦於 6/30 進行完畢，感謝各職群導師協助前置準備作業，二年級任課老師與導師協助動態線上宣導活動並鼓勵學生參與靜態展覽，讓活動順利進行。
- (四)111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各職群已完成相關遴輔作業，報名錄取名單已公告校網，計畫及經費申請現正送教育局審核中。
- (五)111 年 09 月 1 日(星期四)第一節進行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始業式；111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111 學年度上學期家政職群(合作學校：華德工家)集合時間為 7:25，其餘職群為 7:50 集合。

#### 五、二、三級輔導：

- (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輔導人員編制為：三位專任輔導老師(張碧蓉師、余珮庭師、柯李姍師)。
- (二) 校外輔導人力：110 學年度藉由中介教育計畫，聘請鐘點到校服務專業心理師—葉金源心理師。其服務時間每週 3 小時。
- (三) 中輟生輔導部分：截至 6/28 止中輟通報學生人數為 0 位，感謝各處室、導師、輔導老師、少年警察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協助學生返校就讀。本學年度參加中介課程學生約 4-6 位。
- (四) 下學期中介課程預 9 月 12 日開課，請二年級導師協助提出班上有需求之學生名單。

#### 六、美術班及美術比賽：

- (一) 111 學年升高中美術班聯合分發今年共 3 位學生報名，7/19(二)公告錄取結果。
- (二) 因疫情之故，第 15 屆美術班畢業畫展改成線上展出，影片檔及學生自行架設的網站已公告於校網及臉書專業，歡迎老師們多多轉傳協助宣傳。再次感謝淑雯老師及術科教師群的陪伴與指導；還要感謝學校同仁對於畢展活動給予按讚鼓勵。
- (三) 111 學年度台南市美術比賽由本校承辦，預計 10/11~10/28、11/24~11/28 會使用到**本校活動中心**進行收件。校內收件時間尚未公告，請老師們鼓勵學生，提前利用暑假期間進行作品製作，以利開學順利收件。

七、111 學年度二年級戶外教學童軍露營活動，時間訂於 12/12~12/14，地點為烏樹林，已於 6/8 完成場地勘驗，預計於暑假期間完成招標。

八、懇請三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各班畢業生聯絡人進行 111 年畢業生動向表的彙整，並於 7/20(三)前將電子檔寄給資料組，以利暑假向教育局進行回報，感謝您！

#### 九、特教班：

- (一) 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已陸續完成免試入學、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實用技能班分發，多數同學已有高中/職學校可就讀，感謝老師們辛苦的教學與升學輔導
- (二) 110 年度特教班、多元班暑假照顧專班由於家長無意願和疫情緣故，故今年取消辦理。
- (三) 111 學年度安置本校之特殊需求新生：集中式特教班 2 人，多元班 8 人，加上舊生共計有 48 位特殊生，疑似生 2 位。預計 7 月中旬會召開「110 學年度新生適切安置會議」，邀請 111 學年度預計接任新生班的導師同仁、特教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共同討論媒合特殊需求新生的班級導師及相關行政配套措施
- (四) 本學期特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時數已全部核銷完畢，與特教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在家教育代金、視障用書皆已完成，預計 8 月會有新學年度的申請。

#### 十、暑假技藝在地特色職育樂營：

- (一) 營隊主題包括：電繪動漫角色營與台南甜食烘焙營。
- (二) 營隊時間：8/1~8/11 下午 1:00~4:00，各營隊活動時間不同，詳細內容請參閱校網公告之報名表。
- (三) 錄取名單已公告於校網，因尚有名額，請導師鼓勵有意願的同學向輔導室輔導組報名參加，剩餘名額將開放給一年級新生報名參加。

#### 十一、近期活動：

- (一) 111 年「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此項目列入超額比序競賽加

分項目，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校內送件截止日：111/8/19日(五)16:00前，每人限參賽一件，請有意參賽的同學送件到輔導室，由輔導室統一辦理報名。

- (二)一升二年級暑假作業「珍愛我的家—尋找家庭故事」學習單，學生製作與家人特殊的回憶，請各班導師於111/9/12(一)前提供3~5件優秀作品，由輔導室統一記嘉獎乙次。(請導師提醒同學記得將此件寒假作業放入生涯檔案夾中！)

十二、暑假期間學生較易受校外生活誘因影響，請各位導師向學生宣導暑假期間自我照護及安心關懷專線，並提醒家長於連假期間務必掌握學生動態，適切規劃假期間之活動並注意人身安全，協助學生維持穩定生活作息，因應疫情提醒學生減少外出群聚。

- (一)自殺防治緊急聯絡電話 24小時直撥專線

單位	電話	口訣
各縣市生命線	1995	要救救我
各縣市張老師	1980	依舊幫你
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緊急醫療救護專線	119	

- (二)精神醫療責任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06-2795019 分機 111、11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分機 2220

- (三)台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預約專線) 06-3352982

台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6-6377232

- (四)台南市生命線協會電話諮商專線 1995

電話協談專線 24小時：06-2209595 及 06-2219595

- (五)台南「張老師」中心：06-2366180

- (六)永康國中輔導室：06-2015247 # 8030、8032、8033、8036、8037

## ◎人事室

一、111年文康活動以年度計算(至12月31日)，視疫情趨緩再辦理，可盡早規劃。

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如下：

- (一)有學籍異動者，請於111年8月29日前向人事室變更登記；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或其他新增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俾利產製申請表。

- (二)如已確定繳費完成與名單，暑假可先行至人事室申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另請檢附繳費單；開學再公告收件日期。

三、暑假期間請各處室確實控留人力，落實職務代理制度，行政同仁準時上下班與簽到退。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目前無法出國，除非特殊情況，例如代表國家參加比賽、商借教師。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2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110541723號函轉，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

六、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 (一)總務處林麗香組長退休(6月16日)。

- (二)謝芯怡代理教師聘約期滿(7月1日)。

- (三) 林嘉祥代理教師聘約期滿 (7月2日)。
- (四) 吳孟欣代理教師聘約期滿 (7月2日)。
- (五) 王湘綺代理教師聘約期滿 (7月2日)。
- (六) 周淑娟代理教師聘約期滿 (7月2日)。
- (七) 洪麗娟代理教師聘約期滿 (7月2日)。
- (八) 方卿娥代理教師聘約期滿 (7月2日)。
- (九) 張文怡老師回職復薪 (7月2日)。
- (十) 潘宥安老師一階介聘至鹽行國中 (8月1日)。
- (十一) 沙寶鳳老師一階介聘至鹽行國中 (8月1日)。
- (十二) 區玉奇老師一階介聘至鹽行國中 (8月1日)。
- (十三) 蔡世惠老師市內介聘至成功國中 (8月1日)。
- (十四) 黃玉婷老師市內介聘至中山國中 (8月1日)。
- (十五) 張銘哲老師辭職 (8月1日)。
- (十六) 陳信成老師退休 (8月1日)。
- (十七) 黃瓊菽老師退休 (8月1日)。

◎會計室

無

貳、暑假行事曆

月份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說明
七月	第 21 週	26	27	28	29	30	1	2	6/28-6/29 第三次定期評量 6/30 結業式、校務會議 7/1 暑假開始
	暑 1	3	4	5	6	7	8	9	
	暑 2	10	11	12	13	14	15	16	7/11-8/19 籃球隊暑訓開始 7/16 新生服裝購買
	暑 3	17	18	19	20	21	22	23	7/18-8/12 一升二、二升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
	暑 4	24	25	26	27	28	29	30	7/25~8/12 新生暑期學藝活動
八月	暑 5	31	1	2	3	4	5	6	8/6、8/7 閩南語認證考試
	暑 6	7	8	9	10	11	12	13	
	暑 7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 8	21	22	23	24	25	26	27	8/22~8/23 新生訓練 8/26 教師備課日
	第 1 週	28	29	30	31	1	2	3	8/29 返校日、校務會議、備課日 8/30 開學日正式上課、8/31 第八節開始上課

參、提案討論：(共 4 案)

##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或人員	學務處
案由	修正臺南市立永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p>一、依據 111.02.24 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278263 號及教育部 111.02.11 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A 號函辦理。</p> <p>二、本次修訂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第 26 點：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第 27 點：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第 28 點：違法物品之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第 32 點：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第 34 點：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辦法	擬定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03 學年度訂定

107. 9. 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6. 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交 111. 06. 30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b>第一條</b>	<b>規範目的</b>
	<p>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以及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1.02.11, 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A 號)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b>第二條</b>	<b>本校訂定之程序</b>
	<p>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p>

	<p>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p> <p>本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b>第三條</b>	<b>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b>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p>
<b>第四條</b>	<b>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b>
	<p>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運動教練及學校行政人員等）。</p> <p>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b>第五條</b>	<b>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之訂定</b>
	<p>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p> <p>本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b>第六條</b>	<b>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b>
	<p>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於訂定本辦法時，應參考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b>第七條</b>	<b>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b>
	<p>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b>第八條</b>	<b>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b>
------------	-------------------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b>第九條</b>	<b>平等原則</b>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b>第十條</b>	<b>比例原則</b>
	<p>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b>第十一條</b>	<b>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b>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b>第十二條</b>	<b>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b>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b>第十三條</b>	<b>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b>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b>第十四條</b>	<b>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b>
	<p>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p> <p>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b>第十五條</b>	<b>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b>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b>第十六條</b>	<b>對學生之輔導</b>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b>第十七條</b>	<b>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b>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b>第十八條</b>	<b>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b>
	<p>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li> <li>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li> <li>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li> <li>四、危害校園安全。</li> <li>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li> </ol>

<b>第十九條</b>	<b>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b>
	<p>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b>第二十條</b>	<b>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b>
	<p>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li> <li>二、口頭糾正。</li> <li>三、調整座位。</li> <li>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li> <li>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li> <li>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li> <li>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li> <li>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li> <li>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li> <li>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li> <li>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li> <li>十二、要求靜坐反省。</li> <li>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li> <li>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li> <li>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li> <li>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li> </ol>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b>第二十一條</b>	<b>教師之強制措施</b>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li> <li>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li> <li>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li> </ol>

第二十二條	<b>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b>
	<p>依第二十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第二十三條	<b>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b>
	<p>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第二十四條	<b>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b>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b>每次以五日為限</b>，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第二十五條	<b>高關懷課程之實施</b>

	<p>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p>
<b>第二十六條</b>	<b>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b>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p>
<b>第二十七條</b>	<b>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b>
	<p>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定，在二位以上之學校家長會代表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二位以上之學校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p> <p>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p>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b>第二十八條</b>	<b>違法物品之處理</b>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p>

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b>第二十九條</b>	<b>學生對公物之賠償</b>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b>第三十條</b>	<b>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b>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b>第三十一條</b>	<b>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b>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b>第三十二條</b>	<b>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b>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 <b>脆弱或危機</b> 家庭時，應通報學校輔導室。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 <b>脆弱或危機</b> 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b>第三十三條</b>	<b>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b>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p>
<b>第三十四條</b>	<b>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b>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b>第三十五條</b>	<b>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b>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b>第三十六條</b>	<b>禁止體罰</b>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b>第三十七條</b>	<b>禁止刑事違法行為</b>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b>第三十八條</b>	<b>禁止行政違法行為</b>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b>第三十九條</b>	<b>禁止民事違法行為</b>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b>第四十條</b>	<b>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b>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b>第四十一條</b>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b>第四十二條</b>	<b>申訴之提起</b>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b>第四十三條</b>	<b>申訴案件之處理</b>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b>第四十四條</b>	<b>申訴評議之執行</b>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b>第四十五條</b>	<b>協助處理紛爭</b>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章 附則

<b>第四十六條</b>	<b>本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b>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

	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b>第四十七條</b>	<b>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b>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b>第四十八條</b>	<b>本辦法之施行</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或人員	學務處
案由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一、依據：(一)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二、本次修訂內容： 新增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辦法	擬定辦法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 臺南市永康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提交 111.6.30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 二、成員：

- (一)學生代表由各年級班長間選舉推選出乙名，共 3 人。
- (二)行政代表由校長及學務主任擔任；教師代表由一、二、三年級導師長擔任，共 5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或人員	學務處
案由	臺南市永康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說明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p> <p>(二) 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p> <p>二、本次修訂內容：</p> <p>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p>		
辦法	擬定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 臺南市永康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提交 111.6.30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配合教育部髮禁鬆綁政策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修正本校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 貳、目的：

為培養優良校風，強化班級經營，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自然、整潔、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參、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服裝：

1. 統一穿著學校發放之制服及運動服：夏季短袖短褲(或裙子)，冬季長袖長褲；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但運動外套不在此限制。
2. 正式換季時機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換季前之過渡時期，各班得由導師自行決定統一穿著同一樣式之制服或運動服因個人冷熱感受不同，學校長短袖服裝可依學生自身感受穿著。

3. 冬夏季制服及外套須繡上學號。繡件標準位置如右：制服左胸前繡學號，學號底線切齊口袋上緣1公分；外套於校徽上方1公分繡上學號。學號為7碼，繡線請用紅色。
4. 制服釦子須完整並扣好，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著外套時，拉鍊須拉上二分之一以上。
5. 冬季制服需紮入褲內，短袖制服、運動服、學校紀念衫與班服不須紮入褲內；冬季與夏季學校運動服依規定紮入褲內；穿著外套時內著服裝不得超出外套仍須紮入褲內。
6. 女生裙襬長度應適當，不得改短或摺短。
- ~~7. 褲子、裙子穿著需合宜，嚴禁外露內褲及有垮褲之穿著打扮。~~
- ~~8. 7. 冬季基於禦寒需要，可加穿衣物，但需穿著於學校外套內或外，不得單穿便服外套。上學期間不得穿著便服外套於校內走動。~~
- ~~9. 8. 為安全健康與體育課上課需要，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不穿帆布鞋），鞋子滾邊、廠牌、標誌及顏色不限。~~
- ~~10. 9. 襪子穿著應基於健康舒適整潔、長度適當（及踝）為原則。不得穿著襪套、超短襪、絲襪、~~環狀襪及泡泡襪~~。~~
- ~~11. 10. 書包需維持清潔，勿塗鴉寫字。背戴時，長度需適中，不過長過短，以免影響健康。書包上繡有反光條，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書包上不得加裝裝飾物品。~~
- ~~12. 11. 遇雨天時，學生應準備雨具保持衣物乾燥。如需替換衣物仍需更換學校制服。~~
- ~~13. 12. 遇雨天時，學生可先行穿著簡便鞋到校，唯到校後應立刻更換符合規定之鞋襪穿著。~~
- ~~14. 13. 女生穿著貼身衣物時，以健康、舒適、合乎禮節為原則，綁帶式之衣物請勿穿著到校。~~
- ~~15. 14. 各班應統一每日之班級服裝樣式。~~

## 二、儀容：

### 1. 頭髮：

- (1) 男生：自然、整潔、健康，不燙、不染、不抹髮膠、不奇形怪狀（~~亦不得刻上任何符號~~）為原則。~~前額長度不覆蓋眉毛，以免影響視力與上課學習；頭髮兩側不蓋耳及後面不覆領（制服領）。~~
- (2) 女生：自然、整潔、健康，不燙、不染（~~染黑不在此限~~）、不抹髮膠、不奇形怪狀為原則。須梳理整齊。~~前額長度不覆蓋眉毛，以免影響視力與上課學習。~~髮飾使用應以簡單合宜為原則，避免使用誇張樣式之髮飾。

2. 男生不得蓄鬚，過長須適當修整；女生不得化妝(如口紅、眼線、眼影、畫眉等)。

3. 指甲長度需適當，須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得藏污納垢，亦不得擦指甲油。

4.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有刺青、耳環、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肆、輔導方法：學生服裝儀容不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者，由學務處與導師協助規勸改善。

伍、本注意事項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校長核准通過後後並陳報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或人員	學務處
案由	修訂臺南市永康國中學生作息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p> <p>(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p> <p>(二) 110年6月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616628號函</p> <p>二、本次修訂內容：</p> <p>學校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學校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p>		
辦法	擬定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 提案作息時間調整

第一節	8:10~8:55	第五節	13:10~13:55 (13:05~13:50)
下課	8:55~9:05	下課	13:55~14:05 (13:50~14:00)
第二節	9:05~9:50	第六節	14:05~14:50 (14:00~14:45)
下課	9:50~10:10	下課	14:50~15:00 (14:45~14:55)
第三節	10:10~10:55	第七節	15:00~15:45 (14:55~15:40)
下課	10:55~11:05	下課	15:45~16:05 (15:40~15:55)
第四節	11:05~11:50	第八節	16:05~16:50 (15:55~16:40)

午餐	11:50~12:30 ( <u>11:50~12:25</u> )	下課	16:50~16:55 (16:40~16:45)
午休	12:30~13:05 (12:25~13:00)	第九節	16:55~17:40 (16:45~17:30)
下課	13:05~13:10 (13:00~13:0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紀錄

校長